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王馨儀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hsing7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83104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2711796\_10831045700A0C\_ATTCH1.pdf、  
32711796\_10831045700A0C\_ATTCH3.odt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「法令」、「公職」與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